

广州体育学院

广体〔2023〕133号

关于印发《广州体育学院本科生优秀奖学金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教学教辅单位：

《广州体育学院本科生优秀奖学金评选办法》已经 2023 年 8 月 8 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体育学院本科生优秀奖学金申请表》



广州体育学院本科生优秀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激励广大学习勤奋学习，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国家培养高质量的体育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广州体育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广体〔2022〕30号)、《广州体育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广体〔2022〕2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校全日制本科生从第二学年开始，具有参加本科生优秀奖学金评选的资格。

第三条 本科优秀奖学金每学年评审1次，每年9月份启动评定工作。

第四条 评审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学生工作部、财务部、审计部、教务部以及各二级学院的负责人。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科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领导和组织。

第六条 学校成立奖助工作监督领导小组，由纪检监察室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包括纪检监察室、审计工作部、团委等

有关人员。学校奖助工作监督领导小组负责本科生优秀奖学金评审工作的监管和审查，并监管奖学金的发放流程。

第七条 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具体负责本科生优秀奖学金评审工作和评审资料保管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本科生优秀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学院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学院纪检委员、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等人员，人数不少于 10 人。具体负责开展本学院本科生优秀奖学金评审工作，通知和组织学生申请，核查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对本科生优秀奖学金名单提出建议，并提请本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

第九条 各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本科生优秀奖学金评议小组，由年级辅导员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年级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等。年级评议小组负责核实本年级（专业或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根据本办法给予评议，向学院本科生优秀奖学金评审小组推荐获奖学生候选人。

第三章 基本申请条件

第十条 本科生优秀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
-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记录；
- (三)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积极进取；
- (四)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爱集体，勤俭节约；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积极参加各类文体和社会实践活动。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该学年本科生优秀奖学金的评选资格:

- (一) 因违纪受到学校或学院各种处分者;
- (二) 所学课程有不及格、补考或重修者;
- (三) 综合素质测评中日常操行(即德育分)在70分以下者;
- (四) 各门政治理论课(必修课)总评成绩低于70分者;
- (五) 体质测试成绩低于80分者;
- (六) 因故未参加学校正常考试或缓考者(参加学校组织或批准的活动者除外)。

第四章 奖励标准和比例

第十二条 本科生优秀奖学金设一、二、三等奖,具体金额和比例如下:

- (一) 一等奖学金,每人每年3000元,获奖比例为3%;
- (二) 二等奖学金,每人每年2000元,获奖比例为5%;
- (三) 三等奖学金,每人每年1000元,获奖比例为8%;

第十三条 严格按照在籍学生人数和评选比例进行名额核算,获奖总人数不能超过按学院总人数和获奖比例的核算数。

第五章 评定规则

第十四条 本科生优秀奖学金采用综合素质测评的方式，即根据年级（专业或班级）学生上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排位前列者当选一、二、三等奖。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按照《广州体育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广体〔2022〕22号) 执行。

第六章 评定程序

第十五条 综合测评。各二级学院按照《广州体育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广体〔2022〕22号) 对全体学生实施综合素质测评。

第十六条 学生申报。根据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及申请条件，学生填报《广州体育学院本科生优秀奖学金申请表》(附件) 给年级辅导员并上交有关材料。

第十七条 年级（专业或班级）评议、公示。年级（专业或班级）本科生优秀奖学金评议小组，根据本办法、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和《申请表》，进行民主评议，并将评议结果在年级（专业或班级）公示，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二级学院。

第十八条 学院评审、公示。学院本科生优秀奖学金评审小组，认真审核各年级（专业或班级）评议结果，组织学院内交叉审核，提请本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本科生优秀奖学金学生名单，学生名单在二级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连同《申请表》《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汇总表》等有关材料报送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学生工作部）。

第十九条 学校审核、公示。学生工作部负责汇总和核准各二级学院报送的本科生优秀奖学金学生名单和材料，组织各二级学院对名单和相关材料进行分组交叉审核，学生工作部再进行复审，确定本科生优秀奖学金获得者建议名单，报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二十条 学校奖励。学校对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发放奖学金。奖学金由学校财务部按照有关规定发放。

第二十一条 资料存档。学生工作部将各二级学院获得本科生优秀奖学金学生名单汇总造册，连同学生提交的《申请表》、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公示材料等纸质资料整理转给学校综合档案室建立学校本科生优秀奖学金学生信息纸质档案，电子档案由二级学院和学生工作部保管。学校本科生优秀奖学金学生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在本科生优秀奖学金的申请、评审过程中，学生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的，学校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评审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学校按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申请但未获得本科生优秀奖学金的学生，二级学院应及时告知原因。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二级学院公示期间向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投诉或举包报，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院做出答复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部提请裁决。

第二十四条 上一学年，休学学生或学籍在外校的转学学生不得参评当年本科生优秀奖学金。转专业学生，可以参评当年奖学金，但应在转出学院专业参评。

第二十五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本科生优秀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州体育学院“三好学生”及“三好学生标兵”评定和奖励办法》（广体[2022]129号）同时废止。

附件：

广州体育学院本科生优秀奖学金申请表

学院：_____ 学号：_____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_____ / _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门			如是，排名：_____ / _____（名次/总人数）		
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p>申请人签名(手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 荐 理 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 院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院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 生 工 作 部 意 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同意该同学获得____等 本科生优秀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生工作部部长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生工作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